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  
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證券商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之比例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但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就未能全數銷售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部分，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p> <p>一、已上市（櫃）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辦理現金增資、可轉（交）換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普通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金融債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p> <p>二、<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u>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p> <p>三、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外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u>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u>，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p> <p>四、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特別股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p>	<p>第四條之一 證券商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之比例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但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就未能全數銷售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部分，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p> <p>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可轉（交）換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普通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金融債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p> <p>二、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外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自行認購。</p> <p>三、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四、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特別股、<u>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u>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五、已上市（櫃）公司、<u>興櫃公司</u>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司債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得分別訂定自行認購比例，惟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一、參酌主管機關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稱之上市公司包括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包括戰略新板興櫃公司，增訂各類型承銷案件承銷商自行認購額度相關規範。</p> <p>二、明訂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p> <p>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承銷商自行認購得對外公開承銷案件之相關規範。</p> <p>四、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明訂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如未經登錄興櫃交易，須先行保留普通股 1 千股供投保中心認購。</p> <p>五、明訂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排除適用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及過額配售等穩定價格措施，但為穩定掛牌後股價並保護散戶投資人，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應依「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六、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十五。</p> <p>六、已上市、上櫃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司債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得分別訂定自行認購比例，惟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七、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八、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承銷案件承銷總數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每一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遇有屬政府機關之原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放棄認購股份，其併入公開承銷部分，於計算第一項第一款之承銷總數時得扣除之。</p> <p>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初次上市(櫃)案件、<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u>、<u>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u>，證</p>	<p>六、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七、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承銷案件承銷總數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每一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遇有屬政府機關之原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放棄認購股份，其併入公開承銷部分，於計算第一項第一款之承銷總數時得扣除之。</p> <p>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初次上市(櫃)案件、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時，應先行保留承銷之普通股股份一千股(存託憑證一千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p> <p>除上櫃轉上市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時，應先行保留承銷之普通股股份一千股（存託憑證一千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p> <p>除上櫃轉上市案件、<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u>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u>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u>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p> <p><u>前項所訂案件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p>	
<p>第六條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櫃（市）轉市（櫃）案件除外）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除如未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以競價拍賣為之。但公營事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買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p> <p><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u></p>	<p>第六條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櫃（市）轉市（櫃）案件除外）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如未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以競價拍賣為之。但公營事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買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p> <p>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p>	<p>考量創新板公司限合格投資人交易尚不適用以競價拍賣辦理承銷，爰明訂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創新板公司承銷案件承銷方式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案件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應依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辦理。</u></p> <p><u>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案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公開招募案件(以下簡稱公開招募案件)得以競價拍賣為之。創新板公司辦理前揭案件應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權公司債承銷案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公開招募案件(以下簡稱公開招募案件)得以競價拍賣為之。</p>	
<p>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案件，除公營事業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惟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不得超過承銷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轉(交)換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全數辦理競價拍賣。</p> <p>三、附認股權公司債、公開招募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p> <p><u>四、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前辦理對外</u></p>	<p>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案件，除公營事業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惟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不得超過承銷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轉(交)換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全數辦理競價拍賣。</p> <p>三、附認股權公司債、公開招募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p>	<p>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經兩年交易，資格符合轉列上市、上櫃公司要求時，當次之承銷較接近現行 IPO 案件。為分享公司經營成果予一般投資大眾，明訂創新板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當次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如採競拍方式辦理，應搭配 60%對外公開申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承銷，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六十辦理公開申購配售。</u></p>		
<p>第八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p> <p>一、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依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p> <p>二、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p> <p>三、與發行人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p> <p>四、決定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p> <p>五、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部分有價證券由承銷團內各承銷商辦理承銷，其各承銷商名單及配得數量。</p> <p>六、除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外，經競價拍賣後，其配售贖餘部分之分配方式。</p> <p>七、向本公會洽定競價拍賣之期日與投標、開標時間。</p> <p>八、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u>創新板上</u></p>	<p>第八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p> <p>一、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依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p> <p>二、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p> <p>三、與發行人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p> <p>四、決定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p> <p>五、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部分有價證券由承銷團內各承銷商辦理承銷，其各承銷商名單及配得數量。</p> <p>六、除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外，經競價拍賣後，其配售贖餘部分之分配方式。</p> <p>七、向本公會洽定競價拍賣之期日與投標、開標時間。</p> <p>八、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u>創新板上</u></p>	<p>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如採競拍方式辦理，底標價格之訂定比照上市櫃案件有創新板交易者採創新板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平均價格之7成為競拍底標之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承銷案件</u>，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或創新板)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p> <p>二、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p> <p>三、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承銷案件，應依向主管機關申報籌資案件時所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參考價格為其上限。</p> <p>四、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9成。</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p>	<p>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p> <p>二、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p> <p>三、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承銷案件，應依向主管機關申報籌資案件時所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參考價格為其上限。</p> <p>四、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9成。</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p>	
<p>第九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p>	<p>第九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p>	<p>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價證券名稱。</li> <li>二、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li> <li>三、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li> <li>四、開標日期、時間及場所。</li> <li>五、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li> <li>六、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供競價拍賣之數量、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沒入之情事。</li> <li>七、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li> <li>八、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並載明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li> <li>九、證券承銷商收取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之相關事宜。</li> <li>十、依其他法令規定發行公司所屬行業有持股比例限制者（並請於投標單中註明）。</li> <li>十一、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li> </ol>	<p>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價證券名稱。</li> <li>二、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li> <li>三、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li> <li>四、開標日期、時間及場所。</li> <li>五、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li> <li>六、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供競價拍賣之數量、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沒入之情事。</li> <li>七、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li> <li>八、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並載明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li> <li>九、證券承銷商收取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之相關事宜。</li> <li>十、依其他法令規定發行公司所屬行業有持股比例限制者（並請於投標單中註明）。</li> <li>十一、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li> </ol>	<p>市、上櫃公司時採用競拍辦理之承銷作業比照現行 IPO 承銷作業相關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p> <p>十二、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揭露暫定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p> <p>十三、股票初次上市、上櫃、<u>創ใหม่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承銷案件</u>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致無法完成訂價時，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p> <p>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p> <p><u>初次上市、上櫃、創ใหม่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u>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競價拍賣。</p> <p>第一項第五款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應以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為之；初</p>	<p>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p> <p>十二、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揭露暫定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p> <p>十三、股票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致無法完成訂價時，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p> <p>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p> <p>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競價拍賣。</p> <p>第一項第五款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應以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為之；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案件，第一項第五款最低每標單位，應以伍仟股為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上市、上櫃、<u>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u>之承銷案件，第一項第五款最低每標單位，應以伍仟股為上限。</p> <p>第一項第六款投標保證金金額，應以投標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p> <p>第一項第七款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如為初次上市、<u>上櫃、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u>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調降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限制。</p>	<p>第一項第六款投標保證金金額，應以投標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p> <p>第一項第七款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如為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調降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證券承銷商以競價拍賣配售辦理承銷，應於下列期限內辦理有關投標、競標等事項：</p> <p>一、第一天：投標開始日。</p> <p>二、第三天：投標截止日（遇星期例假日得順延一天）；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p> <p>三、第四天：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事宜。</p> <p>四、第五天：開標日；經紀商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p> <p>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通知得標及繳款作</p>	<p>第十一條 證券承銷商以競價拍賣配售辦理承銷，應於下列期限內辦理有關投標、競標等事項：</p> <p>一、第一天：投標開始日。</p> <p>二、第三天：投標截止日（遇星期例假日得順延一天）；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p> <p>三、第四天：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事宜。</p> <p>四、第五天：開標日；經紀商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p> <p>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通知得標及繳款作</p>	<p>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時採用競拍辦理之承銷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而不辦理開標之作業比照現行 IPO 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應留存通知紀錄。</p> <p><u>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u>案件依第十八第三項規定不辦理開標時，主辦承銷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一營業日通知本公會，至遲並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證券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退回；經紀商並於同日辦理投標處理費解交作業。</p> <p>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p>	<p>業，應留存通知紀錄。</p> <p>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十八第三項規定不辦理開標時，主辦承銷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一營業日通知本公會，至遲並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證券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退回；經紀商並於同日辦理投標處理費解交作業。</p> <p>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八條 參與競價之投標單，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之承銷價格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該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分配方式分配之。</p> <p>除公開招募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外，該有價證券首日掛牌價格以前項之承銷價格為之。</p> <p><u>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u>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p> <p>前項之承銷案件，如有重新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p>	<p>第十八條 參與競價之投標單，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之承銷價格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該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分配方式分配之。</p> <p>除公開招募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外，該有價證券首日掛牌價格以前項之承銷價格為之。</p> <p>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p> <p>前項之承銷案件，如有重新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者，應分別依第八</p>	<p>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時採用競拍辦理之承銷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而不辦理開標之作業比照現行 IPO 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申購者，應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p>	<p>條及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p>	
<p><u>第二十一條之三 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應以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配售，並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辦理公開銷售股數(已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發行公司員工認股部分，且不含過額配售部分)之百分之四十額度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配售，其餘百分之六十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時程準用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開放散戶投資人參與並符合股權分散規範，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應提撥60%採公開申購，另40%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配售。</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下列承銷案件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p> <p>一、<u>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u></p> <p>二、<u>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u></p> <p>三、<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四、<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u></p> <p>五、<u>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轉(交)換等具股權性質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下列承銷案件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p> <p>一、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p> <p>二、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p> <p>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考量創新板、戰略新板興櫃公司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且定位分別相當上市公司及興櫃公司，增訂必須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之募資案件類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債及普通公司債案件。</u></p> <p><u>六、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案件。</u></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主辦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承銷案件、<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暨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之詢價圈購作業</u>得建立預詢機制，於正式詢圈前先探尋主要法人或專業投資人對價格與數量之需求，並留下紀錄，該紀錄應以書面方式保留一年，並以電子媒體方式保留三年備查。</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主辦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承銷案件暨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之詢價圈購作業得建立預詢機制，於正式詢圈前先探尋主要法人或專業投資人對價格與數量之需求，並留下紀錄，該紀錄應以書面方式保留一年，並以電子媒體方式保留三年備查。</p>	<p>考量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係屬 IPO 性質，另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因納入一般散戶投資人參與，為保護投資人亦比照 IPO 辦理承銷，增訂前兩案件類型辦理預詢及其相關規範。</p>
<p>第二十三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詢價圈購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發行機構)簽名或蓋章後，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u>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u>於前二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p> <p>一、邀集協辦承銷商組織承銷團。</p> <p>二、決定提交詢價圈購之數量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p> <p>三、與發行人(發行機構)議定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p> <p>四、與發行人(發行機構)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p> <p>五、如有公開申購時其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p>	<p>第二十三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詢價圈購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發行機構)簽名或蓋章後，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於前二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p> <p>一、邀集協辦承銷商組織承銷團。</p> <p>二、決定提交詢價圈購之數量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p> <p>三、與發行人(發行機構)議定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p> <p>四、與發行人(發行機構)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p> <p>五、如有公開申購時其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p>	<p>配合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作業類似現行 IPO 案件，可採詢圈搭配公開申購辦理，明訂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之時點及應記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數量。</p> <p>六、發行公司應提供依本辦法規定不得參與詢價圈購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p>	<p>位數量。</p> <p>六、發行公司應提供依本辦法規定不得參與詢價圈購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p>	
<p>第二十四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圈購期間第一天於日報辦理詢價公告，並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u>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承銷案件</u>於前二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有價證券名稱。</p> <p>二、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並應敘明將依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情形調整詢價圈購數量。</p> <p>三、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收取圈購保證金時，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情事。</p> <p>四、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獲配售之圈購人全額預收承銷價款之相關事宜。</p> <p>五、證券承銷商依第二十六條收取圈購處理費之相關事</p>	<p>第二十四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圈購期間第一天於日報辦理詢價公告，並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於前二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有價證券名稱。</p> <p>二、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並應敘明將依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情形調整詢價圈購數量。</p> <p>三、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收取圈購保證金時，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情事。</p> <p>四、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獲配售之圈購人全額預收承銷價款之相關事宜。</p> <p>五、證券承銷商依第二十六條收取圈購處理費之相關事宜。</p>	<p>一、配合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作業類似現行 IPO 案件，可採詢圈搭配公開申購辦理，明訂向本公會申報詢圈公告之時間點及應記載事項及依申報時應提出業績發表會已辦理之證明。</p> <p>二、明訂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應依 IPO 案件之規定說明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宜。</p> <p>六、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p> <p>七、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說明。</u>）。</p> <p>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p> <p>九、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p> <p>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p> <p>十一、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p> <p>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p> <p>前項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應依有價證券之種類，於公告內容載明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p> <p>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u>，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依第四十二條之一（<u>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四十一條</u>）之規定訂定之作業時程表、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p>	<p>六、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p> <p>七、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如有興櫃交易者，除另有規定外，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價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並檢附相關說明）。</p> <p>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p> <p>九、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p> <p>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p> <p>十一、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p> <p>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p> <p>前項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應依有價證券之種類，於公告內容載明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p> <p>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依第四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之作業時程表、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及依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具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覆核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及依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具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覆核通過之文件。</p> <p>未依前項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詢價圈購。</p> <p>初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申報日前三個月存託憑證表彰之股票價格是否有異常變化之評估。</p>	<p>之文件。</p> <p>未依前項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詢價圈購。</p> <p>初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申報日前三個月存託憑證表彰之股票價格是否有異常變化之評估。</p>	
<p>第二十五條 承銷團得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送金管會後，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及相關資料交付予投資人，開始辦理圈購，並得召開發行說明會。</p> <p>前項發行說明會如於辦理圈購前召開，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以其他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並敘明後續最終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詢價公告所載內容為準。</p> <p>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承銷案件</u>之發行說明會得與發行公司業績發表會一併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承銷團得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送金管會後，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及相關資料交付予投資人，開始辦理圈購，並得召開發行說明會。</p> <p>前項發行說明會如於辦理圈購前召開，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以其他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並敘明後續最終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詢價公告所載內容為準。</p> <p>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之發行說明會得與發行公司業績發表會一併辦理。</p>	<p>考量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係屬 IPO 性質，另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因納入一般散戶投資人參與，為保護投資人比照 IPO 辦理承銷，明訂證券商如有辦理發行說明會得與發行公司業績發表會一併辦理。</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普通股初次上市、上櫃案件、<u>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u>每一圈購人實際認購數</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普通股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每一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規定如下：</p>	<p>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配售數量規範比照初次上市櫃案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量規定如下：</p> <p>一、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p> <p>二、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其他圈購</p>	<p>一、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p> <p>二、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或二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二。</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p> <p>承銷商依第一項第二款配售於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係指該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掛牌前十二個月或預計未來三個月內，主辦該公司之承銷業務者。</p> <p>承銷商就未足額認購部分或配售後認購人未繳款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且該特定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p>	<p>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或二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二。</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p> <p>承銷商依第一項第二款配售於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係指該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掛牌前十二個月或預計未來三個月內，主辦該公司之承銷業務者。</p> <p>承銷商就未足額認購部分或配售後認購人未繳款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且該特定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八條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p>	<p>第二十八條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p>	<p>明訂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僅係向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p> <p>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p> <p>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辦承銷商應於彙總圈購情況後，與有價證券持有人或發行公司(發行機構)議定實際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應一致。</p> <p>前項議定之實際承銷價格不得超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p> <p>股票初次上市、上櫃、<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之承銷案件</u>，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則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惟<u>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u></p>	<p>向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p> <p>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p> <p>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辦承銷商應於有價證券持有人或發行公司(發行機構)議定實際承銷價彙總圈購情況後，與格，其承銷價格應一致。</p> <p>前項議定之實際承銷價格不得超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p> <p>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則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惟同一案件僅限重新辦理一次詢價圈購。如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者，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p> <p>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作業如併同公開申購配售同時辦理者，如</p>	<p>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得重新辦理詢價圈購。另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比照現行 IPO 案件，重新辦理詢價圈購以一次為限、其申報規定及未完成定價之作業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市、上櫃公司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u>，同一案件僅限重新辦理一次詢價圈購。如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者，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p> <p>股票初次上市、上櫃、<u>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u>採詢價圈購作業如併同公開申購配售同時辦理者，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且應於該次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通知證交所及本公會，至遲並應於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經紀商並於同日將申購人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及中籤通知之郵寄工本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p>	<p>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且應於該次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通知證交所及本公會，至遲並應於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經紀商並於同日將申購人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及中籤通知之郵寄工本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p>	
<p>第三十條 有價證券承銷價格除依第一節或第二節規定辦理外，應依其他合理方式訂出參考價，而後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或有價證券持有人議定承銷價格。</p> <p>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u>應充分考量公司最新財務狀況，除參考詢價圈購狀況，<u>如有興櫃交易者，並應參考一個月內之興櫃</u></p>	<p>第三十條 有價證券承銷價格除依第一節或第二節規定辦理外，應依其他合理方式訂出參考價，而後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或有價證券持有人議定承銷價格。</p> <p>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應充分考量公司最新財務狀況，除參考詢價圈購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訂定承銷價格，並應提出合理</p>	<p>一、明訂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承銷價格訂定規範，如有興櫃交易者，折價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九成。</p> <p>二、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如採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承銷價格比照現行初次上市櫃案件價格規範，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訂定承銷價格，並應提出合理說明；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u>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u>若承銷價格與訂價日前一營業日之興櫃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五十時，應具體說明訂價之理由。</p> <p>外國發行人辦理第一上市(櫃)承銷案件、<u>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案件</u>為經證券商輔導申請上市(櫃)者，應參考詢價圈購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訂定承銷價格，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u>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u>，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創新版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p> <p>興櫃公司現金增資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之訂定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p>	<p>說明；除另有規定外，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若承銷價格與訂價日前一營業日之興櫃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五十時，應具體說明訂價之理由。</p> <p>外國發行人辦理第一上市(櫃)承銷案件為經證券商輔導申請上市(櫃)者，應參考詢價圈購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訂定承銷價格，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興櫃公司現金增資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之訂定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成。</p> <p>三、明定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價格比照現行興櫃公司規範但採電腦自動撮合之收盤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u>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之訂定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股票之收盤價。</u></p>		
<p>第四十條 已上市、上櫃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u>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應於訂價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第一天：刊登承銷公告，寄發公開說明書及通知繳款。</p> <p>二、第二天：繳款日，暨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退款日。</p> <p>三、第三天：特定人繳款；發行人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p> <p>四、第四天：承銷商餘額包銷；完成股東名冊整理。</p> <p>五、第五天：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公告。</p> <p>六、第六天：發放股款繳納憑證並上市或上櫃。</p> <p>前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p> <p>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p>	<p>第四十條 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應於訂價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第一天：刊登承銷公告，寄發公開說明書及通知繳款。</p> <p>二、第二天：繳款日，暨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退款日。</p> <p>三、第三天：特定人繳款；發行人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p> <p>四、第四天：承銷商餘額包銷；完成股東名冊整理。</p> <p>五、第五天：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公告。</p> <p>六、第六天：發放股款繳納憑證並上市或上櫃。</p> <p>前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p> <p>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p> <p>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除保</p>	<p>一、明訂創新板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採全數詢價圈購辦理承銷之案件，其對外承銷作業時程比照現行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全數詢價圈購之作業時程。</p> <p>二、比照現行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案件，明訂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公司員工承購部分得適用本條所訂作業時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p> <p><u>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除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部分外，其餘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如公司員工承購部分能配合第一項繳款期間繳款者，得適用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辦理者，得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但仍應受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限制。</p> <p>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圈購保證金。</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係指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及獲配售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超過所配得有價證券應繳價款部分之保證金。</p> <p>第一項第二款圈購人繳款應扣除依前項規定予以退款（或不予退款）後賸餘之圈購保證金後為之。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p> <p>證券承銷商依第六項規定於收取圈購保證金時，應依信託方式於受託契約中明訂圈購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p>	<p>留由公司員工承購部分外，其餘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如公司員工承購部分能配合第一項繳款期間繳款者，得適用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辦理者，得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但仍應受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限制。</p> <p>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圈購保證金。</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係指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及獲配售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超過所配得有價證券應繳價款部分之保證金。</p> <p>第一項第二款圈購人繳款應扣除依前項規定予以退款（或不予退款）後賸餘之圈購保證金後為之。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p> <p>證券承銷商依第六項規定於收取圈購保證金時，應依信託方式於受託契約中明訂圈購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p>	
第四十一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	第四十一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	明訂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依前條辦理之承銷案件除外）且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應於訂價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第一天：刊登承銷公告及開始寄發認購通知書、公開說明書、相關應募書及通知繳款。</p> <p>二、 ~五、(略)</p> <p>六、第六天：發放有價證券並上市或上櫃。</p> <p>依第二十二條第六款辦理之承銷案件，免辦理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規定。</p> <p>第一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p> <p>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p> <p><u>已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創新板上櫃公司之特別股案件</u>，除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部分外，其餘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如公司員工承購部分能配合第一項繳款期間繳款者，得適用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五款</p>	<p>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依前條辦理之承銷案件除外）且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應於訂價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第一天：刊登承銷公告及開始寄發認購通知書、公開說明書、相關應募書及通知繳款。</p> <p>二、 ~五、(略)</p> <p>六、第六天：發放有價證券並上市或上櫃。</p> <p>依第二十二條第六款辦理之承銷案件，免辦理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規定。</p> <p>第一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p> <p>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p> <p>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特別股案件，除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部分外，其餘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如公司員工承購部分能配合第一項繳款期間繳款者，得適用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辦理之承銷案件，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證券承銷商得</p>	<p>市、具股權性質公司債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件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價金為圈購保證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普通公司債及依前條辦理之案件除外)</u>辦理之承銷案件，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價金為圈購保證金。</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係指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及獲配售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超過所配得有價證券應繳價款部分之保證金。</p> <p>第一項第二款圈購人繳款應扣除依前項規定予以退款(或不予退款)後賸餘之圈購保證金後為之。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p> <p>證券承銷商依第六項規定於收取圈購保證金時，應依信託方式於受託契約中明訂圈購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p>	<p>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價金為圈購保證金。</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係指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及獲配售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超過所配得有價證券應繳價款部分之保證金。</p> <p>第一項第二款圈購人繳款應扣除依前項規定予以退款(或不予退款)後賸餘之圈購保證金後為之。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p> <p>證券承銷商依第六項規定於收取圈購保證金時，應依信託方式於受託契約中明訂圈購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p>	
<p><u>第四十二條之一 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公開申購案件，應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第一天：刊登詢價公告(公開申購配售公告應併同辦理)及開始受理詢價圈購。</p> <p>二、第二天：公開申購開始</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公開申購案件，應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第一天：刊登詢價公告(公開申購配售公告應併同辦理)及開始受理詢價圈購。</p> <p>二、第二天：公開申購開始日。</p> <p>三、第四天：詢價圈購及公開</p>	<p>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如採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承銷作業比照 IPO 案件辦理向本公會申報及其相關作業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p> <p>三、第四天：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截止日暨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按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上限計算）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p> <p>四、第五天：</p> <p>（一）訂定承銷價格，主辦承銷商並應將實際承銷價格，於當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前通知證交所及本公會，證交所並於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揭露於證交所網站並傳送經紀商。</p> <p>（二）依證交所彙整之公開申購數量計算申購倍數，調整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之數量。</p> <p>（三）辦理詢價圈購配售。</p> <p>（四）簽訂承銷契約。</p> <p>（五）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p>	<p>申購截止日暨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按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上限計算）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p> <p>四、第五天：</p> <p>（一）訂定承銷價格，主辦承銷商並應將實際承銷價格，於當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前通知證交所及本公會，證交所並於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揭露於證交所網站並傳送經紀商。</p> <p>（二）依證交所彙整之公開申購數量計算申購倍數，調整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之數量。</p> <p>（三）辦理詢價圈購配售。</p> <p>（四）簽訂承銷契約。</p> <p>（五）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p>	
<p>第四十三條 普通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依第二十二條第六款、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款、</p>	<p>第四十三條 普通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依第二十二條第六款、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款、</p>	<p>一、明訂創新板上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未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圈購人需具備合格投資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款規定辦理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款、第十八款之規定，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p> <p><u>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案件</u>，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八款之規定，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p> <p>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認購人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三款規定辦理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款、第十七款之規定，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p> <p>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認購人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前項規定。</p>	<p>資格。</p> <p>二、配合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增訂第十七款，款次調整。</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u>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u>，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p> <p>一、發行公司之員工。</p> <p>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p> <p>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p> <p>一、發行公司之員工。</p> <p>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p> <p>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p>	<p>一、明訂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圈購人身分規範。</p> <p>二、明訂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公司採詢價圈購配售之各類型募資案件之投資人除比照現行規範外，並增訂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為禁止配售對象。</p> <p>三、明定合格投人之資格條件。</p> <p>四、增訂承銷商辦理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應比照現行上市櫃案件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p> <p>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p> <p>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p> <p>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p> <p>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p> <p>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p> <p>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p> <p>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p> <p>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p>	<p>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p> <p>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p> <p>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p> <p>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p> <p>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p> <p>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p> <p>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p> <p>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p> <p>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p> <p>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p>	<p>圈購資料等個資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使用之聲明書。</p> <p>五、款、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親屬。</p> <p>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p> <p>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p> <p><u>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u></p> <p>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p> <p><u>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資格，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u></p> <p><u>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u></p> <p><u>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u></p> <p><u>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u></p> <p><u>(一)淨資產達一千萬元。</u></p> <p><u>(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一百五十萬元。</u></p> <p>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u>第一項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u></p>	<p>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p> <p>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p> <p>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規定。</p> <p>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七款規定。</p> <p>證券商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p> <p>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u></p> <p>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p> <p>證券商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p> <p>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u>，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p>		
<p>第四十四條 圈購人參與第四十條、<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款至第六款</u>規定辦理之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全數提出洽商銷售之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認購繳款時提供本人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放。</p>	<p>第四十四條 圈購人參與第四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之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全數提出洽商銷售之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認購繳款時提供本人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放。</p>	<p>明訂參與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公司採詢價圈購之投資人應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認購繳款時提供本人帳號。</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承銷案件應以</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承銷案件應以</p>	<p>比照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p> <p>一、非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全數以公開申購配售者。</p> <p>二、依第七條規定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採部分競價拍賣辦理之承銷案件，其餘數應以公開申購配售者。</p> <p>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採部分詢價圈購辦理之承銷案件，其餘數應以公開申購配售者。</p> <p>四、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採部分洽商銷售辦理之承銷案件，其餘數應以公開申購配售者。</p> <p>五、公營事業及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對外公開銷售未依第六條採競價拍賣或依第二十一條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p> <p>六、公營事業及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檯買賣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採全數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未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者，應採公開申購配售者。</p>	<p>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p> <p>一、非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非全數提出承銷之承銷案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全數以公開申購配售者。</p> <p>二、依第七條規定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採部分競價拍賣辦理之承銷案件，其餘數應以公開申購配售者。</p> <p>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採部分詢價圈購辦理之承銷案件，其餘數應以公開申購配售者。</p> <p>四、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採部分洽商銷售辦理之承銷案件，其餘數應以公開申購配售者。</p> <p>五、公營事業及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對外公開銷售未依第六條採競價拍賣或依第二十一條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p> <p>六、公營事業及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檯買賣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採全數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未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者，應採公開申購配售者。</p>	<p>原股東未全數放棄優先認股之案件，明定創新板上市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如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款全數採詢價圈購辦配售者，應全數採公開申購辦理配售。</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p>	<p>配合創新板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當次承銷比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初次上市、上櫃前、<u>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u>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於受理申購前一營業日於日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並於受理申購前三營業日，併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詢價公告，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公開申購期間。</p> <p>二、載明下列申購人之權利及義務應注意事項：</p> <p>(一) 申購人須開立交易戶、集中保管帳戶及銀行帳戶。</p> <p>(二) 申購人須與款項劃撥銀行簽訂契約。</p> <p>(三) 申購人投件時，銀行存款餘額應足以支付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上限繳交之認購價款。</p> <p>(四) 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p> <p>(五)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之合計總額為準。</p>	<p>之初次上市、上櫃前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於受理申購前一營業日於日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並於受理申購前三營業日，併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詢價公告，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公開申購期間。</p> <p>二、載明下列申購人之權利及義務應注意事項：</p> <p>(一) 申購人須開立交易戶、集中保管帳戶及銀行帳戶。</p> <p>(二) 申購人須與款項劃撥銀行簽訂契約。</p> <p>(三) 申購人投件時，銀行存款餘額應足以支付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上限繳交之認購價款。</p> <p>(四) 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p> <p>(五)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之合計總額為準。</p> <p>三、申購人不得重複申購。</p>	<p>現行初次上市櫃案件得採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明訂其向公會申報公開申購公告時點及應記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購人不得重複申購。</p> <p>四、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p> <p>五、未中籤人及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時，中籤人之退款作業。</p> <p>六、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p> <p>七、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繳存截止日。</p> <p>八、申購人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時，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p> <p>九、訂定承銷價格之日期。</p> <p>十、有價證券預定上市、上櫃日期。</p> <p>十一、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時，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經紀商應於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將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p>	<p>四、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p> <p>五、未中籤人及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時，中籤人之退款作業。</p> <p>六、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p> <p>七、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繳存截止日。</p> <p>八、申購人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時，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p> <p>九、訂定承銷價格之日期。</p> <p>十、有價證券預定上市、上櫃日期。</p> <p>十一、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時，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經紀商應於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將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p>	
<p>第七十三條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p>	<p>第七十三條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p>	<p>一、明定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如採洽商銷售辦理者，配售對象之身分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u>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承銷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前項規定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u></p> <p>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p> <p>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p> <p>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p>	<p>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p> <p>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p> <p>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指數投資證券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p>	<p>二、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未具股權公司債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案件之配售對象規範。</p> <p>三、餘配合第四十三條之一之修正調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指數投資證券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u>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u>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u>第十八</u>款規定。</p> <p>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洽商銷售之對象以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p>	<p>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p> <p>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洽商銷售之對象以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p>	